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6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2月20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議員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table border="0"> <tr> <td>黃智祖先生, JP</td> <td>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td> </tr> <tr> <td>麥齊光先生, JP</td> <td>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td> </tr> <tr> <td>王倩儀女士, JP</td> <td>環境局常任秘書長</td> </tr> <tr> <td>楊立門先生, JP</td> <td>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td> </tr> <tr> <td>鍾沛康先生</td> <td>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td> </tr> <tr> <td>黃志強先生, JP</td> <td>渠務署署長</td> </tr> <tr> <td>葉永祥先生</td> <td>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td> </tr> <tr> <td>李大鈞先生</td> <td>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td> </tr> <tr> <td>彭樂民博士</td> <td>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td> </tr> <tr> <td>羅淑佩女士</td> <td>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td> </tr> <tr> <td>單國強先生</td> <td>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td> </tr> <tr> <td>何皓璇女士</td> <td>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td> </tr> <tr> <td>張慶雲先生, JP</td> <td>路政署署長(署任)</td> </tr> <tr> <td>周應淳先生, JP</td> <td>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td> </tr> <tr> <td>謝展寰先生</td> <td>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td> </tr> <tr> <td>李欣明先生</td> <td>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td> </tr> </table>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黃志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葉永祥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李大鈞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彭樂民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羅淑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單國強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	何皓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張慶雲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署任)	周應淳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謝展寰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李欣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黃志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葉永祥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李大鈞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彭樂民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羅淑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單國強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																																
何皓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張慶雲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署任)																																
周應淳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謝展寰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李欣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列席秘書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table border="0"> <tr> <td>吳文華女士</td> <td>助理秘書長1</td> </tr> <tr> <td>朱漢儒先生</td> <td>議會秘書(1)2</td> </tr> <tr> <td>張雪嫻女士</td> <td>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td> </tr> <tr> <td>胡清華先生</td> <td>議會事務助理(1)2</td> </tr> </table>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總目 704 – 渠務

PWSC(2007-08)84 108CD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荔枝角雨水轉運計劃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10月16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2. 劉慧卿議員察悉，擬議的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會截取西九龍腹地的地面徑流和九龍區水塘可能出現的溢流。然而，除了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所顯示的九龍副水塘外，政府當局並沒有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水塘位置的資料及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會如何截取九龍區其他水塘可能出現的溢流。為了方便委員審議工程計劃建議，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日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交工程計劃時，應提供工程計劃的所有相關資料，並附上顏色及大小恰當的清晰圖解。渠務署署長回應時承諾，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前提供平面圖，顯示擬建的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會如何截取九龍區水塘，包括九龍水塘、石梨貝水塘、九龍接收水塘及九龍副水塘可能出現的溢流。

政府當局

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有關進水口和連接隧道(建設費用達2億6,660萬元)及靜水池和排水口構築物(建設費用達3億1,970萬元)擬議建造工程所需的建設費用高昂。她要求當局提供此等工程所需的建設費用的計算方法。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擬議工程下會在附件1由以A至F標示的位置興建6個豎井。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較高，因為會採用爆破方式興建進水口和連接隧道。當局認為靜水池和排水口構築物的建設費用合理，因為有關的構築物體積龐大。為了釋除劉議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承諾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下列資料：

- (a) 提供擬議的雨水排放隧道、進水口和連接隧道及靜水池和排水口構築物的建造費用的分項數字，以說明當局如何預算建設費用；及
- (b) 提供擬議雨水排放隧道和連接隧道的典型切面。

4. 劉慧卿議員詢問將會佔用鄰近呈祥道一幅私人地段地底內層的一段隧道的詳情，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幅私人地段是長沙灣墳場。該地段業主已同意以象徵式收費把有關地役權給予政府，以便在該私人地段

範圍內建造和維修擬議雨水排放隧道。由於該地段業主把地役權給予政府，政府無須以收回土地方式徵用土地。

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85 237DS 大埔太和路污水泵房及加壓污水管

6.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月8日就此項建議及下一項建議(即**PWSC(2007-08)86**號文件所載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工程計劃中包括就有關在大埔頭水圍附近建造擬議泵房諮詢村民的結果，以及當局回應他們的關注而作出的努力。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林村地區太和路附近未敷設污水渠鄉村的相關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應有關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規劃及建造中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一覽表。該一覽表已隨立法會CB(1)810/07-08號文件送交所有議員。

7. 渠務署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有關在大埔頭水圍附近建造擬議泵房進行諮詢的結果的提問時表示，在上述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月28日進一步諮詢大埔頭水圍的村代表和村民。他們再次確認支持擬議泵房的建造工程。

8.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得悉，把康樂園住宅發展區接駁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以及為林村谷27條鄉村提供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將分別於2011年年底及2013年年底完成。她認為，此等相關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進度毫不理想。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有關工程計劃，以應付地區居民的需要，以及改善林村河及吐露港的水質。

9. 張學明議員關注到，按照此項建議建造的污水幹渠和污水抽送設施，與規劃中為林村谷未敷設污水渠鄉村提供污水收集系統的相關工程的銜接問題。

10. 渠務署署長表示，此項建議的範圍包括在大埔區建造污水幹渠，是為提供接駁到村屋及其他住宅發展區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網絡工程的一部分。此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訂於2011年12月完成。由於為林村谷27條鄉村提供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會由2008年年底起分階段進行，並在2013年年底完成，此等相關工程會與此項建議順利銜接。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在切實可行

範圍內，盡快完成此項建議下的工程以及為林村谷未敷設污水渠鄉村及康樂園住宅發展區進行的相關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11. 鄭家富議員察悉，當局已預留800萬元，以落實擬議工程下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鄭議員指出，大埔區議會的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及區內居民關注到擬議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間向大埔區議會提供詳情，以說明當局將會採取的紓減措施以及有關費用的分項數字。渠務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承諾在展開工程前向大埔區議會簡介紓減措施的詳情。

12. 劉健儀議員察悉，當局會採用無坑敷管法進行挖掘工作，建造橫跨沿汀角路主要道路交界處的各段加壓污水管。她問及此方法能否廣泛應用於此工程計劃下所有水管敷設工程，無須進行掘路工程及盡量減少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她亦問及她提出的上述建議對成本有何影響。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汀角路交通繁忙，當局會在各個主要交界處，例如汀太路及完善路的交界處，採用無坑敷管法進行挖掘工作，在主要交界處展開的工程佔沿汀角路進行的工程的50%。鑑於無坑敷管法所需費用約為以傳統方法建造污水渠所需費用的4倍，當局必須在成本與建造工程的交通影響這兩項考慮因素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已向大埔區議會簡介當局為減輕工程的交通影響而採取的初步紓減措施，大埔區議會認為擬議措施可以接受。渠務署會聯同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監察有關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1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86 340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 – 孟公屋污水收集系統

1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月8日就此項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15.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在該區向未敷設污水渠鄉村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楊議員察悉，其中一名反對者強烈反對村屋戶主須負責在其私人地段內進行污水渠接駁工程的費用。他亦關注到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擬議工程完成後，村民會落實把其村屋接駁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必需工程。

16. 渠務署署長表示，按照既定政策，村屋業主須支付在其私人地段內把村屋接駁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費用，並須繳付維修費用及排污費。他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推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時，確實遇過村民不願進行污水渠接駁工程方面的困難。舉例而言，有關接駁工程可能涉及在不同業主的私人地段上敷設污水支渠。此外，部分業主在接駁工程方面可能會遇到技術問題。渠務署會盡力協助有關業主解決所涉及的土地業權及技術問題。如無法找到可行的解決方法，政府當局惟有接受少數村屋須繼續以私人擁有的化糞池和滲水系統等設施處理及排放污水。

17. 楊孝華議員關注到，若部分村屋會繼續使用現有私人擁有的設施處理及排放污水，即使在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完成後，或許亦未足以解決這些未敷設污水渠地區的水道受污染的問題。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先前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下村屋的接駁率。陳偉業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認為，如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不能夠有效紓緩水污染問題，便會浪費公共資源。

18.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可以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對村屋非法排放污水採取行動。政府當局如發現未敷設污水渠的村屋排放污水，以致產生嚴重的水污染問題，或會考慮如收回私人地段土地等措施。渠務署署長向委員保證，先前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實際經驗顯示，大部分村屋會接駁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舉例而言，西貢區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錄得88%的接駁率。

19. 劉慧卿議員讚賞政府當局作出努力，就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進行公眾諮詢。就此，劉議員察悉，有關反對者關注到在原來的擬議計劃下擬建孟公屋污水泵房的地點，為回應反對者的關注，政府當局制訂了另一污水收集計劃，包括在山坡加建一條污水渠，改變污水輸送路線。她詢問，這個污水收集計劃對成本有何影響。

20.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區內居民以泵房的選址接近祠堂為理由，反對當局根據原來的擬議污水收集計劃，建造污水泵房。經過冗長的商議後，政府當局建議修改污水收集計劃的設計，在山坡加建一條長500米的污水渠，改變污水輸送路線，以代替興建污水泵房。渠務署署長指出這個方案並不理想，因為建在山坡的污水渠在維修方面可能遇到困難，費用亦會較高。他亦表示，

由於當局無須根據原來的污水收集計劃在該處建造污水泵房，此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將會減少。區內村民已獲告知，維修建於山坡的污水渠可能遇到的困難。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污水渠的功能，確保污水收集系統順利運作。

21.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計算擬議工程所需的每年經常開支的基礎，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按照用以計算渠務署管轄範疇內工程計劃的經常費用的標準公式，估計該項工程所需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50萬元。某些工程的經常開支的差額(如有的話)，會以渠務署本身的撥款支付。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日後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工程計劃應包括必要資料，例如較高的經常費用。

22.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340DS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孟公屋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是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的一部分，並關注到落實第2階段餘下工程和第3階段工程需要很長的時間。上述工程涵蓋牛尾海各處地點約30條鄉村，工程須等到2014年才完成。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不斷努力分階段落實在牛尾海各處地點一連串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為該區未敷設污水渠鄉村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落實第2階段餘下工程和第3階段工程的工作正在進行，預計可在2015年之前完成。渠務署署長察悉劉慧卿議員要求加快完成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以滿足公眾對改善水質的期望，並承諾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落實工程項目。劉議員進一步關注到擴建和改善西貢污水處理廠工程的目標完工日期，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計劃展開該項擴建和改善工程，以應付該區預計在大概2014年因現有和計劃發展的項目帶來的額外污水流量。

23. 劉秀成議員指出，孟公屋是一條歷史鄉村，並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在文件中沒有在"對文物的影響"標題下提及此事。他要求取得有關如何評估孟公屋的歷史價值，以及擬議工程對這條歷史鄉村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資料。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孟公屋進行的工程規模很小，只涉及敷設直徑225毫米至300毫米的污水渠，預期對孟公屋村影響不大。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採用與該鄉村環境相配合的物料重鋪小徑。

24. 陳偉業議員察悉，當局會為"躉符"儀式支付5萬元的費用，並要求取得有關此項開支的分項數字的資料。他關注到大部分費用最終可能會支付給區內具影響力人士，而非用於儀式物品上。陳議員要求記錄在案，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躉符"儀式的開支，確保公帑用得

其所。陳議員亦關注到收回土地的特惠補償率的問題。陳議員察悉，前行政局在1985年和1996年批准就收回新界的土地設立4個特惠補償區，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補償區的界線及補償率。

25. 渠務署署長表示，"躉符"儀式是新界原居村民的習俗，費用金額是按照地政署採用的標準金額估算。他察悉陳議員的關注，並答應就"躉符"儀式費用的開支與地政署聯絡。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有關"躉符"儀式費用的詳細資料，包括分項費用、計算估計費用的基礎，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支付此等費用。至於檢討特惠補償區界線及補償率的問題，渠務署署長表示，此項議題在此工程計劃範圍以外，須在適當的討論場合再作研究。

2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6 – 公路

PWSC(2007-08)87 25TC 更換全港的傳統式交通燈為 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

27.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12月18日就此項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察悉，在更換工程進行期間，警務人員會被派往管制交通，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

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的表現

28.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此工程計劃。他察悉，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的可用年期通常在10年以上，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更換交通燈工程計劃下建議加入承辦商只須提供5年保養期的強制性條文。他質疑政府當局可否與供應商談判，加長保養期。

29.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下稱"總工程師(交通控制)")表示，承辦商提供5年保養期的強制性條文，旨在保障政府利益，因為政府須為此作出巨額資本投資。在5年保養期內，承辦商須更換全部有瑕疵的發光二極管組件。5年保養期可保障政府，使政府在新產品一旦質量有欠穩定時無須為了更換有瑕疵的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而負擔額外成本。5年保養期屆滿後，承辦商會為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提供維修服務而非更換服務。由於發光二

極管式交通燈的可用年期較長，預期所須維修服務會減至最少。不過，他指出，若加長保養期，承辦商會在投標價內加上有關成本。政府當局決定保養期時，須在保障政府為此投入巨額資本後的利益與取得供應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合約所需的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30. 劉慧卿議員詢問，預期在5年保養期內需更換的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的百分率。總工程師(交通控制)回應時表示，由於在本港使用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的經驗有限，政府當局難以在此階段預計更換百分率。但他指出，外地經驗顯示，在5年保養期內發現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有瑕疵的百分率甚低。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補充，按照2004年開始推行的試驗計劃，全港約150個路口陸續安裝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此等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運作良好，獲得公眾好評。試驗計劃證明，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性能可靠，因此，預計在建議工程下安裝的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出現瑕疵的百分率甚低。

31. 劉慧卿議員認為，鑑於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性能可靠，承辦商在5年保養期內很可能只須更換少量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因此，劉議員認為，把保養期延長至超過5年，應該不會令承辦商的成本大增。她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外地有關保養期的做法，並再次考慮訂明較長保養期的優點。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根據合約保養期提供的服務有別於每年提供的保養服務。承辦商在合約保養期須提供更換有瑕疵的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的服務。雖然延長保養期可行，但無可避免會推高擬議工程的投標價。

32. 李華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此更換工程的機會，加大交通燈的尺寸以提高交通燈的清晰度，方便道路使用者。李議員關注到，與傳統式交通燈號相比，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號在日光下是否更清晰。他亦關注到傳統式交通燈號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表現不穩定的問題，並詢問更換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後這方面會否有所改善。

33. 總工程師(交通控制)表示，本港的交通燈設計有兩種尺寸，即直徑200毫米及300毫米。行人過路處的交通燈及指示方向的交通燈尺寸較大，而只顯示顏色訊號的交通燈則較小。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只包括把採用白熾燈泡的交通燈更換為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不包括改裝交通燈外殼的工程。他指出，最初引進新式交通燈時遇到的問題是，觀看角度及清晰程度有限，以致在日光

政府當局

下的的清晰度欠佳。由於發光二極管的技術有所改進，此問題已得到解決。他亦向委員保證，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在清晰度方面可媲美傳統式交通燈。總工程師(交通控制)進一步表示，交通燈在天氣惡劣時失靈，並非由白熾燈泡的表現問題所致，而是惡劣天氣情況(例如閃電)干擾交通燈控制器的操作。

對財政的影響

3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進行更換工程預計每年可以節省的能源消耗量及維修費用的詳情，總工程師(交通控制)表示估計可以節省760萬元，主要包括節省電費，節省的維修費用相對較少。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補充，雖然每年可以節省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的維修費用，但運輸署的維修撥款以全港各項交通設施的維修要求為基礎，而政府當局手上並無交通燈的維修費的詳細分項數字。應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按照2004年開始推行的試驗計劃，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每年節省的能源消耗量及／或維修費用，以及在分三期進行的擬議更換工程的每期工程完成後預計每年在此方面可以節省的費用。

35. 郭家麒議員察悉，電子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的售價有下降趨勢，並認為政府當局應以分期方式批出合約，盡量減少擬議更換工程的資本開支。他亦關注到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的供應是否存在競爭，因而可以將各期工程的合約批給不同的供應商。

36.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確認，擬議更換工程會分三期進行，以受惠於發光二極管的技術及可靠程度正逐步改善，以及電子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的售價下降趨勢。雖然市場上只有少數發光二極管供應商，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表示，預期在未來數年，業界會研發／改良更多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並推出更多符合運輸署要求的產品。預料第二及第三期工程的投標競爭更為激烈。分期進行更換工程亦會有助在更換工程期間進行交通管理，以及減少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在第一至三期工程下分別在港島區、九龍區及新界區的路口進行更換工程，而較後期的工程將涵蓋的路口會逐漸增多。因為政府當局會在較多路口進行更換工程，所以第三期工程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會較第一期多。然而，預期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的單位成本會由第一期的1,350元逐漸降低至第三期的1,200元。

37. 楊孝華議員詢問在此工程計劃各期工程下在每

個路口進行更換工程的單位成本，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表示，雖然在未來數年，預期發光二極管式交通燈的單位成本會減少，但每個路口的單位成本根據該路口的交通燈的數目及設計而有所有不同。劉健儀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資料，說明在分三期進行的更換工程的每期工程下將會安裝的發光二極管組件的數目。

路標的位置

38. 李華明議員促請運輸署與路政署聯絡，並藉進行更換工程的機會就現有路標位置進行檢討，例如是否有路標阻擋駕車人士的視線。劉慧卿議員贊同上述意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此項建議的範圍並不涵蓋就路標進行檢討，但她察悉委員的意見並答應就此與路政署採取跟進行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在路政署數年前進行檢討後，政府當局已就路標及交通燈作出改善。例如，政府當局已進行改善工程，將同一路口的不同路標合併在一枝杆上；為路標物色適合地點避免阻擋駕車人士的視線；以及在主要路口安裝高架交通燈。

交通影響

39. 劉健儀議員察悉在更換工程進行期間須關掉交通燈，並深切關注到擬議工程的交通影響。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減少交通影響，例如只在非繁忙時間進行更換工程。總工程師(交通控制)表示，政府當局就交通燈控制器進行改裝工程時，只會在一段不足30分鐘的短時間內關掉交通燈。在有關期間警務人員會被派往有關的路口管制交通，此類工程亦只會在非繁忙時間進行。

4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另行就此項目作出表決。

PWSC(2007-08)88 746TH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41.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月28日就此項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屯門公路，使其達到現今的快速公路標準。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制訂適當措施減少工程影響交通。政府當局因應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出的事項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3。

樹木建議

42. 余若薇議員指出，此項建議及下一個議程項目(**PWSC(2007-08)89號文件**)均涵蓋屯門公路的改善工程，並質疑後者為何是《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條例》(第499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但政府當局並無以同一方式推展此項建議。余議員察悉，在**PWSC(2007-08)89號文件**下，在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的550棵樹木，其中503棵將予保留，並深切關注擬建工程須移走5 200餘棵樹，其中只有10棵將在工程用地內重植。鑑於屯門公路上兩項工程砍伐樹木的規模差別很大，她懷疑原因是兩項工程在環評條例下有不同的地位。她亦詢問在此項建議下砍伐大量樹木的原因，以及有關樹木的詳細資料。蔡素玉議員亦對須砍伐樹木數目表示關注。

43. 路政署署長(署任)表示，此項建議不是環評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因為工程範圍主要涵蓋一條現有道路的設計改善工程，包括擴闊行車道及其他道路改善工程，但不包括如**PWSC(2007-08)89號文件**下增加行車道的數目。為了在屯門公路兩旁設置路肩及改善行車道，政府當局有需要在部分斜坡進行切削或填土工程，而斜坡上的樹木難免會受到影響。政府當局已委託園林建築師就在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重植這些樹木的可行性進行研究。然而，這些樹木經重植後的生存率偏低，也是普通的非本地樹木品種，生態重要性甚低，政府當局建議移走約5 190棵樹木，並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以彌補損失。

44. 余若薇議員仍然關注到在此工程計劃下砍伐樹木的規模。余議員認為，此工程計劃下的種植樹木建議也許不足以減少大規模砍伐樹木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因為將會種植的樹木多數是樹苗。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其他方案，以減少須移走樹木的數目。余議員亦質疑現行環評條例是否存在漏洞，以致保障不足，未能妥善評估工務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以及適用於政府及私人發展商建議的工程計劃的標準可能不一致。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此對有關法例進行檢討。應余議員及蔡素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擬議工程下須砍伐的5 190棵樹木的詳細資料，包括位置和品種。她們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須砍伐這些樹木的原因。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45. 路政署署長(署任)表示，除了樹苗外，政府當局亦會在種植樹木建議下種植較大的樹木。政府當局會根據生長率、生態價值及觀賞價值選擇在此工程計劃下種

植的合適樹木品種。因此，經過數年的生長時間，屯門公路沿途的綠化情況將會有所改善。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環評條例訂明須進行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的各類指定工程項目。現時建議的工程的範圍及性質不屬於指定工程項目的類別，因而並不需要遵循法定程序或環境許可證。

消減噪音措施

46. 張學明議員表示支持此工程計劃。他認為改善屯門公路的擬議工程訂於2014年完成，將會及時改善屯門公路的交通流量，以應付深圳灣口岸帶來的交通流量增加。張學明議員提到居民就屯門公路沿途現有隔音屏障在減少交通噪音方面的成效作出的投訴，並問及在此工程計劃下的隔音屏障的設計準則，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告知居民有關準則。路政署署長(署任)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若干相關因素，如噪音水平、易受噪音影響的樓宇的高度及其與道路的距離，考慮隔音屏障的不同設計。政府當局已就此工程計劃下的擬議消減噪音措施諮詢鄰近居民。

47.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並關注，毗鄰屯門公路5 200個住宅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聲級高達84分貝(A)，當中只有4 100個住宅因隔音屏障和半密閉式隔音罩而受惠。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其他措施以消減其餘1 100個住宅所受的過量交通噪音影響。

48. 路政署署長(署任)回應時表示，擬議工程下的隔音屏障和半密閉式隔音罩會把易受噪音影響地方的現有交通噪音水平降低1至21分貝(A)，讓毗鄰屯門公路的大多數住宅受惠，即5 200個住宅中約4 100個住宅會受惠。上述4 100個住宅的交通噪音水平會平均降低6分貝(A)。現時受較低水平的交通噪音影響的其餘1 100個住宅的噪音水平亦會降低少於1分貝(A)。

49. 周梁淑怡議員仍然關注，約1 100個住宅幾乎沒有因擬議消減噪音措施而受惠，並呼籲政府當局探討其他措施以紓緩噪音污染問題。周梁淑怡議員亦關注到隔音屏障對周圍環境的視覺影響，以及這些屏障消減噪音的成效。她促請政府當局就此研究消減噪音的其他方法，例如種植樹木。

5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下稱"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政府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噪音水平超逾既定聲級70分貝(A)的現有道路進行直

接消減噪音工程，包括加裝屏障和隔音罩，以及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根據上述政策及回應鄰近居民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制訂在屯門公路沿途6個地點進行擬議加裝工程的方案。至於種植樹木以消減噪音，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樹木不能有效降低交通噪音。舉例而言，種植樹木以形成10米深的屏障只可以把交通噪音降低約1分貝(A)。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重視擬設的隔音屏障的外觀設計，並已委聘一組專家就有關設計提供意見，以確保最終設計與周圍環境相配合。路政署署長(署任)補充，除了為安全理由不宜在一個地點加裝隔音屏障，以免阻擋駕車人士的視線外，政府當局採納了公眾就加裝隔音屏障提出的大部分意見。周梁淑怡議員進一步提出有關在屯門公路使用低噪音物料的問題，路政署署長(署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時速超過70公里的所有快速公路(包括屯門公路)使用低噪音物料鋪設路面。

秘書

51. 周梁淑怡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一直拒絕就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的住宅發展項目裝設雙層玻璃窗和空氣調節系統，但卻提供資源就建校計劃推行消減噪音措施。她建議將消減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的議題轉介環境事務委員會處理。

道路安全及交通影響

52. 劉健儀議員提到先前在屯門公路沿途進行的斜坡工程出現岩石下墜的情況，導致交通嚴重受阻。她關注到在此工程計劃下進行切削斜坡和斜坡填土工程期間須採取何種預防措施，以確保道路安全。路政署署長(署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參考過先前進行斜坡工程的經驗，並會推行適當的預防措施，確保在此工程計劃下進行斜坡工程的安全及道路安全。

53. 劉健儀議員關注擬議工程的交通影響，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在此工程計劃的建造階段採取何種臨時交通措施，特別是會否在晚上非繁忙時間進行建造工程。周梁淑怡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減少擬議工程對屯門公路的交通影響。

54. 路政署署長(署任)回應時表示，根據合約的清晰條文，承建商須採取措施，如不固定的中央分隔裝置及在斜坡進行填土或切削工程時調整行車道，以在繁忙時間維持行車道現有數目及闊度。路政署署長(署任)進一步表示，承建商亦須安排備用拖車駐守重要地點，以便迅速移走拋錨車輛，令交通情況可盡快恢復正常。這項安

排事實上是一項改善，由於屯門公路現時並未設置任何路肩，現時拋錨車輛會造成屯門公路嚴重擠塞。

55. 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承諾，在承建商未能維持行車道的數目及闊度的情況下中止建造工程。路政署署長(署任)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要求承建商在繁忙時間維持行車道現有數目及闊度，但當局不可排除在特殊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推行應變措施，減少行車道數目或降低速度限制的可能性。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諮詢屯門區議會後才會推行應變措施。劉議員問及擬議斜坡工程會否進行爆破工作，路政署署長(署任)答稱不會，並表示會在合約中訂明此點。

56. 周梁淑怡議員問及屯門區議會要求在小欖設置巴士中轉站的進展。路政署署長(署任)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設置巴士中轉站的問題。可能的話，擬建巴士中轉站會在此工程計劃完成前開始運作。

將押後審議的項目

57. 大約上午10時21分，主席就審議其餘議程項目的安排徵詢委員的意見。主席指出立法會會議將於上午11時開始，但仍有數名委員正輪候就此工程計劃作出提問，他建議押後討論其餘5個議程項目。應張文光議員的要求並考慮到有關工程計劃不具爭議性，委員同意提前審議兩個有關建校計劃的議程項目，即有關**PWSC(2007-08)83及PWSC(2007-08)81**號文件的項目。為方便委員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審議有關項目，委員請向秘書處提供擬提出的問題。秘書處接獲委員提出的問題(如有的話)後便會轉交政府當局，以便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作出書面回應。委員亦同意押後審議其餘3個議程項目，即有關**PWSC(2007-08)89、78及82**號文件的項目，並會安排加開會議，以便審議被押後審議的議程項目。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訂於2008年3月26日加開會議。會議預告已於2008年2月22日隨立法會**PWSC66/07-08**號文件發給委員。)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07-08)83 346EP 屯門景峰徑聖公會蒙恩小學擴建計劃

5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另行就此項目作出表決。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7-08)81 53EF 香港中文大學1 500個宿位的學生宿舍

5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另行就此項目作出表決。

PWSC(2007-08)88 746TH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樹木建議

60. 劉慧卿議員雖然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以改善屯門公路，使其達到現今的快速公路標準，但她同樣關注其他委員提出的移走5 000多棵樹的事宜。她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減少砍伐樹木數目，並詢問當局會否成立專門的委員會，以評估及批准在工務工程計劃下移走樹木。

61. 當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由於擬議工程涉及切削現有斜坡以形成空間，以便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受影響斜坡上的樹木將要移走。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避免在工務工程計劃下過度砍伐樹木。在種植樹木建議下種植的新樹木比現有樹木具有較高的視覺及生態價值，最終能夠美化屯門公路沿途的周圍環境。

消減噪音措施

62. 劉慧卿議員認為，隔音屏障是不可取的消減噪音措施，因為擬設的隔音屏障有礙觀瞻，此工程計劃的隔音屏障安裝費用相當高昂，超過5億元。她呼籲政府當局改善隔音屏障的外觀。劉議員亦關注到擬設的隔音屏障和半密閉式隔音罩減低毗鄰屯門公路的5 200個住宅的現有交通噪音水平的成效。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其餘住宅裝設雙層玻璃窗和空氣調節系統，因為此等住宅在擬議工程完成後仍會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

政府當局

63. 常任秘書長(工務)扼要重述，政府當局於2000年公布了一項政策，處理現有道路對鄰近居民的噪音影響。根據這項政策，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超逾既定聲級70分貝(A)的現有道路進行直接消減噪音工程，包括加裝屏障和隔音罩，以及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根據上述政策，政府當局會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在此工程計劃下裝設隔音屏障和隔音罩，減低影響屯門公路鄰近居民的交通噪音水平。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因擬議工程而受惠，交通噪音水平降至70分貝(A)以內的住宅數目及在擬議加裝工程完成後仍會受超過70分貝(A)的交通噪音影響的住宅數目，以及提供受不同交通噪音水平影響的住宅數目的分項數字。

64. 蔡素玉議員亦關注到安裝擬設的隔音屏障的費用高昂，並詢問高昂的費用是否因建築材料或建造工程所致。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由於擬設的隔音屏障體積較大，部分屏障高達9米，安裝這些隔音屏障的費用總額較高。此外，建築材料(包括鋼材)的費用近月出現上升趨勢。

65. 陳偉業議員指出，此工程計劃的範圍未能令人滿意，因為政府當局只會在屯門公路選定路段，而非整條快速公路進行改善及擴闊工程。不過，陳議員表示，他注意到改善工程已拖延很久，屯門居民亦飽受不合規格的主幹道帶來的不便之苦，因此，他原則上仍然支持此工程計劃。至於此工程計劃下擬設的隔音屏障，陳議員讚揚政府當局致力因應居民要求安裝更多隔音屏障而修改工程設計，但他認為隔音屏障的外觀設計應予改善。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隔音屏障的外觀，例如在市場上物色較輕的合適物料，使當局無須再用大型混凝土結構形式加裝隔音屏障。

道路維修

66. 郭家麒議員察悉，建議進行屯門公路改善工程的原因是大部分地面路段的使用年限已經屆滿，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快速公路正常使用年限的資料。路政署署長(署任)回應時表示，瀝青地面路段的設計使用年限約為20年，但實際使用期則取決於若干因素，例如交通流量和使用道路的車輛種類。由於屯門公路在上世紀七十年代興建，並已使用逾25年，地面路段的使用年限已經屆滿，令因重鋪路面而須封閉行車道的次數不合比例地多，從而影響交通及招致較高的維修費用。

67. 郭家麒議員詢問現時屯門公路每年的維修費用，路政署署長(署任)回應時表示，每年的維修費用逾2,000萬元，當局如不推行擬議改善工程，預期有關費用將會增加。關於進行擬議工程將可節省多少道路維修費用，路政署署長(署任)表示，在完成擬議工程後，首四年並不需要進行維修。從第五年開始可能要進行部分重鋪路面工程，估計所需費用約2,000萬元。

6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另行就此項目作出表決。

69.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9日